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及注销情况
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7
三、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10
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	14
五、主办券商意见	15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艾瑞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针对艾瑞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注销情况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3,240,00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29%。

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的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欣欣	董事、总经理	否	900,000	27.78%	900,000	2.86%
关建军	董事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陈燕	董事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刘振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450,000	13.89%	450,000	1.43%
刘秀波	财务负责人	否	100,000	3.09%	100,000	0.32%
魏彦龙	核心员工	否	600,000	18.51%	600,000	1.92%
刘勇	核心员工	否	130,000	4.00%	130,000	0.42%

杨佰林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吴健军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杨凯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黄华华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方虎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苏学林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李宏宇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孙红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王亮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孙爽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冯建仓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54%	50,000	0.16%
蒋兴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93%	30,000	0.10%
芮玉龙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93%	30,000	0.10%
麻明河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93%	30,000	0.10%
李树有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62%	20,000	0.06%
陶一星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62%	20,000	0.06%
赵一然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62%	20,000	0.06%
余昌进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62%	20,000	0.06%
张郁鑫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62%	20,000	0.06%
张旺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62%	20,000	0.06%
王显春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王永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迟兰成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张凯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王扬扬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梁汉峥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高欢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郭博宇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宁红华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张文硕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王璟琦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邱彬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孙玉婷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吴娜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朱园园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张振宇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赵明明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林璐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任文库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赵云鹏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1%	10,000	0.03%
合计			3,240,000	100.00%	3,240,000	10.29%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

注销。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有7名员工离职。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82元/股（调整后为3.342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四）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安排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获授行权的股票，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	50%
合计		100%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已行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的限售期为自首次行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行权的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行权后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8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6月8日，艾瑞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2022年6月9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6月9日，艾瑞科技通过公司公告、内部公示栏公示等形式，在公司内

部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6月20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22年6月22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提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7月15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7月15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7月27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2022年8月9日，艾瑞科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9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9月30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2022年9月30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022年9月30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25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议案。

2022年10月25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议案。

2022年10月25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11月14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022年11月3日，艾瑞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11月3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11月21日，艾瑞科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22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1月17日，艾瑞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艾瑞 JLC1、850052。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为3.82元/股。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

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023年6月9日，艾瑞科技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7,497,000.00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要求，对本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原行权价格为3.82元/股，调整后为3.582元/股。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4年6月14日，艾瑞科技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7,975,747.92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要求，对本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原行权价格为3.82元/股，调整后为3.342元/股。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6月26日，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1、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11月21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

2、行权条件和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业绩指标：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且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p>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498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p>

		13.03亿元，净利润1,062.36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B、C、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100%、100%、80%、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因经济形势、市场等其他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p>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p>艾瑞科技对2022年员工绩效进行了考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无年度绩效评价结果C和D，因此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p>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扣非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本期实际申请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关建军	董事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陈燕	董事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刘振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450,000	45,000	405,000	10%
刘秀波	财务负责人	否	100,000	10,000	90,000	10%
刘勇	核心员工	否	130,000	13,000	117,000	10%
杨佰林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吴健军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杨凯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黄华华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苏学林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李宏宇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孙红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王亮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孙爽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冯建仓	核心员工	否	50,000	5,000	45,000	10%
蒋兴	核心员工	否	30,000	3,000	27,000	10%
芮玉龙	核心员工	否	30,000	3,000	27,000	10%
麻明河	核心员工	否	30,000	3,000	27,000	10%
李树有	核心员工	否	20,000	2,000	18,000	10%
陶一星	核心员工	否	20,000	2,000	18,000	10%
赵一然	核心员工	否	20,000	2,000	18,000	10%
余昌进	核心员工	否	20,000	2,000	18,000	10%
张郁鑫	核心员工	否	20,000	2,000	18,000	10%
张旺 ^(注1)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	0	-
王显春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王永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迟兰成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张凯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王扬扬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梁汉崢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郭博宇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宁红华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张文硕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王璟琦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邱彬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孙玉婷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吴娜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张振宇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赵明明 ^(注1)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	0	-
林璐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任文库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赵云鹏	核心员工	否	10,000	1,000	9,000	10%
合计			1,670,000	164,000	1,476,000	-

注1：赵明明、张旺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7月26日辞职。

夏欣欣于2023年7月3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和2023年7月3日生效；魏彦龙、方虎、高欢、朱园园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3月17日辞职。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赵明明、张旺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7月26日辞职，放弃了本次行权。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艾瑞科技拟注销授予赵明明和张旺的股票期权。

（三）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夏欣欣于2023年7月3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和2023年7月3日生效；核心员工魏彦龙、方虎、高欢、朱园园已分别于2023

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3月17日辞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行权条件。艾瑞科技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艾瑞科技拟注销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赵明明、张旺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7月26日辞职，放弃了本次行权。艾瑞科技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艾瑞科技拟注销授予赵明明和张旺的股票期权。

综上，拟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明细如下：

姓名	原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注销后剩余期权数量（份）
夏欣欣	董事、总经理	900,000	900,000	0
魏彦龙	核心员工	600,000	600,000	0
方虎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
高欢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
朱园园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
赵明明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
张旺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0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及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